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 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 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变更为228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71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7.71万股变更为183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66名变更为2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7.71万股变更为18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做出了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